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第三条 以下各项财产不可作为本合同的保险财产、本合同不予承保：

- （一） 邮票、古玩、古书、字画等艺术品、收藏品；现金及贵重物品，包括现金、金银、珠宝及首饰；
- （二） 有价证券、动物、植物、盆景以及烟、酒、食品、药物、日用消费品；
- （三） 记录在纸张、磁带、录像带、光盘、软盘、硬盘等媒介上的视频图像、音乐、照片、数据、计算机程序、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四） 汽车、摩托车、三轮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助动车、游艇等各类交通工具；
- （五）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明的家庭财产。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保险财产被非法占有或持有；
- （三） 家用电器使用不当、超电压、超负荷、短路、电弧花、漏电、自身发热、自燃或本身内在缺陷造成其本身的损毁；
- （四） 未按要求施工导致建筑物地基下陷下沉，建筑物出现裂缝、倒塌的损失；
- （五） 地震、海啸及其引起的次生灾害；
- （六）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烤；
- （七）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八）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 （九） 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放射性污染和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和其他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
- （二） 违章建筑或被政府部门征用、占用的建筑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
- （三） 座落在蓄洪区、行洪区、低洼地区以及防洪堤以外当地常年警戒水位线以下的家庭财产，由于洪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 木质结构房屋、简易屋棚、禽畜棚，以及存放在其中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
- （五） 放置于露天、未封闭阳台、室外公共走廊或庭院内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但不包括室内家用电器安装在室外的部分；
- （六） 保险财产在保险单中载明地址以外发生的任何损失；
- （七） 任何间接损失；
- （八）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率）。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家庭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下列原因导致火灾、爆炸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违法、犯罪行为或家庭暴力；
- （三）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

- (四) 被保险人家庭成员中患有精神疾病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行为;
- (五) 存贮、使用烟花爆竹或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
- (六)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违章搭建的建筑或设施装置、危险建筑或非法占有、持有的财产发生事故;
- (七) 自然灾害或其次生原因;
- (八)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 (九)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十) 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 (十一) 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第五条 爆炸、火灾导致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承租人员或被保险人居所内暂住人员的人身伤亡和其租用、占用或保管的财产损失;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 精神损害赔偿;

(四) 一切间接损失;

(五)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的赔偿责任, 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六)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居所已改作、兼作营业或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的,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条款

1. 附加室内盗抢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由于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或保险单中载明地点内暂住人员盗窃、抢劫造成的损失;
- (二) 由于门窗未锁、窗外钩物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 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 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 超过部分无效, 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 附加管道爆裂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损失和费用支出,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管道试水、试压;
- (二) 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
- (三) 违规安装管道、安装时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有重大过失。

第八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 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 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 超过部分无效, 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3、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受损电器适用电压与常规供电电压不一致造成的电器损毁，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第十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6. 附加第三者恶意破坏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本附加险保险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第三者的过失行为；
- （二）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被保险人居所的承租人员或暂住人员的故意行为；
- （三） 第三者属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四） 第三者的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 （五） 第三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

第八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家庭责任保险附加条款

1、附加管道爆裂渗漏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管道试水、试压；（二）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三）违规安装管道、安装时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有重大过失。

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 附加高空坠物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违章搭建的建筑或设施装置、危险建筑或非法占有、持有的财产意外倒塌、脱落、坠落后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

明。

3. 附加监护人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监护人的违法行为、犯罪行为、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4. 附加高空坠物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违章搭建的建筑或设施装置、危险建筑或非法占有、持有的财产意外倒塌、脱落、坠落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4. 附加个人综合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第五条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职业、职务行为，或为他人提供商业性质的服务时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在精神错乱、智障状态下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的 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四）被保险人因家庭成员的行为导致的任何赔偿责任；
- （五）因被保险人所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引起的任何赔偿责任；
- （六）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所拥有、照管的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七）被保险人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八）被保险人因拥有或使用各种机动车、船及飞行器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 （九）任何类型的传染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